

新竹市政府預防走失手鍊使用切結書

(手鍊編號：)

領取人 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領取預防走失手鍊供 使用，本手鍊純屬記載個人資料，為保障個人隱私，絕不轉讓或轉賣，如使用人因死亡或其他事由不需使用時，請將手鍊以掛號方式寄還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，如違反本項規定，將造成社會成本暨資源浪費。

使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領取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與領取人之關係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